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吳秀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351

傳真：(02)29601544

電子信箱：A13231@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政四字第1091808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7Y3UM2）

主旨：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各機關於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應增列相關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9年第8次廉政會報提案二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上路，修法重點之一，係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為補助交易行為，但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例外允許交易或接受補助。惟或雖符合該法例外允許的規定，部分仍有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

三、為配合旨揭法令，且避免申請人因不諳法令而遭受裁罰，各機關若有辦理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請於申請表格文件，增列相關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前，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翁怡靖

教育局



1091817926

(2020/09/17)

(二)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

四、檢送本府政風處製作本法宣導簡介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服務或所屬機關進行交易或申請補(獎)助注意事項自行檢視表」1份，請參考運用(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09/09/17 10:2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

